

濮阳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工作组办公室文件

濮企清欠办〔2022〕21号

关于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情况的 通 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、示范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濮阳市清欠工作“周调度、周报告、月通报”制度》（濮企清欠办〔2022〕12号）要求，现将各县（区）、各单位中小企业无分歧账款清欠工作最新进展通报如下：

1.拖欠件数较多的三个县（区）或单位：濮阳县 17 件，清丰县 8 件，市房管中心 3 件；

2.拖欠金额剩余较多的三个县（区）或单位：濮阳县剩余金额 10309.96 万元，市房管中心剩余金额 5444 万元，清丰县剩余金额 954.34 万元；

3.清偿率较低的三个县（区）或单位：清丰县 3.65%，南乐县 21.01%，市房管中心 25.92%。

上月清欠线索化解完成较好的县（区）有：台前县清偿完毕 2 件共计 230.17 万元，华龙区清偿完毕 1 件 13.14 万元，开发区清偿完毕 1 件 18.76 万元。

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、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举措，省委、省政府及市委、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。请各有关县（区）、有关单位，特别是清欠进展缓慢的县（区）和单位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积极稳妥推进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，千方百计落实还款协议，确保按时完成清偿目标。市清欠办将对拖欠问题严重、清欠进展缓慢的县（区）和单位进行挂牌督办。

附件：各县（区）、各单位清欠工作进展情况



附件：

各县（区）、各单位清欠工作进展情况

单位：万元、%

单位名称	拖欠件数	清偿完毕件数	拖欠金额	已偿还金额	剩余金额	清偿率
濮阳县	17	1	18253.58	7943.62	10309.96	43.52
清丰县	8	0	990.54	36.2	954.34	3.65
南乐县	1	0	475.9	100	375.9	21.01
台前县	2	2	1091.28	1091.28	0	100
华龙区	2	1	23.8	13.14	10.66	55.21
开发区	1	1	18.76	18.76	0	100
市房管中心	3	0	7349	1905	5444	25.92
全市合计	34	5	28202.86	11108	17094.86	39.39

